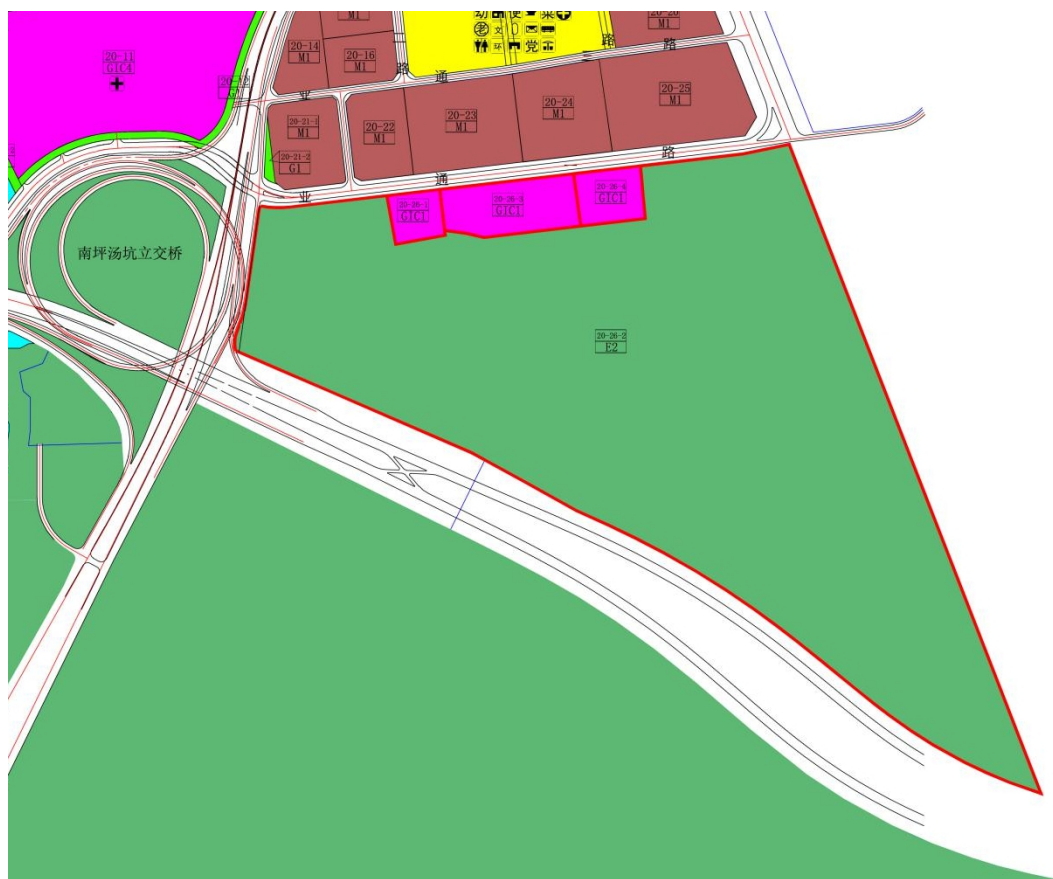
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20-26-1、20-26-2 地块 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19 年第 9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坪山区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20-26-1、20-26-2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20-26-1	GIC1	行政管理用地	7175	—	武装部	规划
20-26-2	E2	农林和其他用地	627965	—	—	现状
20-26-3	GIC1	行政管理用地	20051	—	法院	规划
20-26-4	GIC1	行政管理用地	10137	—	检察院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